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適用於將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_____股(附註3)

H股／內資股(附註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5)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果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及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樺鑫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再填妥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如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是由 閣下授權的人士簽署的，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4月28日寄發的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委託書。
12.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iii) 倘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3.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